

政证券公司的一个网点,在买卖交易量高峰时一天可达100多万元。国库券在一级市场也表现出明显好于去年的势头。如今年初推出了半年期和一年期国库券,就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欢迎,柜台销售情况好于往年。据对几家承销商的了解,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他们承销的半年期与一年期国库券就销售完毕。随着今年市场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推进,金融市场秩序的进一步好转,加之国家在促进国债发行与流通转让方面采取各种便民措施和优惠政策,将会进一步调动广大投资者投资国库券的积极性,今年的国债市场会有较大的发展。

今年国家对到期国债的兑付提供了许多便民措施。今年到期的国债有1991年发行的国库券和1989年发行的特种国债,年利率分别为10%和15%。根据规定,如果办理“以旧换新”,这两种国债就可以提前从4月1日起兑付并继续购买1994年二年期国库券。如果不办理“以旧换新”,则可以等到原来规定的兑付期办理还本付息。其中,1991年国库券规定的兑付期为7月1日—9月30日;1989年特种国债规定的兑付期为6月1日—9月30日。今年到期国债按原定日期办理兑付的,将主要采取如下四项措施:

第一,1991年国库券由银行和邮政部门的储蓄网点、财政部门的国债服务部,以及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部、城乡信用社等机构和网点多渠道办理兑付业务;1989年特种国债由原来办理发行的财政部门办理兑付,特种国债具体兑付时间,是自购买之日起满五年的相应月份。在兑付期内,国家规定上述所有网点均必须办理国债兑付业务。

第二,开展集中兑付工作,即在兑付期到来时,由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财务部门事先将本单位职工到期的国库券集中起来,统一到兑付网点办理兑付。这样,既节省了职工的时间,又缓解了柜台兑付的压力。国家为鼓励集体兑付,还向经办人员支付一定的劳务费。

第三,开展登门兑付工作,一些大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等,可以向经办兑付业务的机构和网点预约登记,然后由兑付工作人员登门办理兑付。

第四,设立常年兑付网点。即在规定的兑付期过后,为了使那些错过兑付期的持券人仍能免取到期国债本息,由财政和银行部门在县级以上城市(含县级),设立常年兑付网点,全年办理国债兑付业务。各地财政证券公司、国债服务部均开办此项业务。

如何计算和利用 国债的收益率?

一般来讲,进行证券投资,主要是为了持有一段时间后得到较大的投资收益。而收益率就是衡量这种收益高低的比率,是反映一定量投资本金每年所能产生收益的百分数。决定收益率高低的直接因素有三个:票面利率、期限(持有时间)和购买价格,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会对国债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国债投资收益率(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为前提)的基本公式是:

$$\frac{\text{利息(或买卖价差)收入}}{\text{购买价格}} \div \text{持券年限} \times 100\%$$

其中,持券年限是指投资者从购买国债日到国债还本付息日(或转让出手日)之间的时间距离。持券年限一般用年度表示(即以持券的月数除以12,或天数除以360)。

如果购买者购买国债后持有到期兑付,则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到期本息} - \text{购买价格}}{\text{购买价格}} \div \text{持券年限} \times 100\%$$

如果购买者在国债未到期时将国债转卖出去,国债收益率计算公式的内容则相应调整为:

$$\frac{\text{卖出价格} - \text{买入价格}}{\text{购买价格}} \div \text{持券年限} \times 100\%$$

国债收益率不等于国债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固定的情况下,国债收益率的高低与购买价格成反比。在国债发行时,如果发行价格为面值的100%,此时的国债票面利率与国债收益率是一致的;如果发行价格低于票面价格,则收益率高于票面利率,反之则低于票面利率。

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国债,实际收益率与国债的票面利率也有很大关系。如果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国债的价格,低于票面利率和待偿期所决定的“理论价格”,则购买者的二手券投资收益率就会相对偏高。譬如,1991年国库券的票面利率为10%,在1992年7月1日理论价格应为110元,如这时的市场价格低于110元,二手券的收益率就会高于票面利率,反之就会低于票面利率,假如当时的市场价格为103元,按此价格买入,则购买者的收益率为13.11%。这说明,投资者不仅可以在发行市场上购买国债,而且还要学会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流通中的已发行国债。通过各种金融投资方式和时机的对比分析,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

(财政部国债司供稿)